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2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9]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33391.08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15，完成日期：2027-04-14。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蓝山县

4. 付款：

（1）乙方完成第一次货物配送，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15%；（2）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60天内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至苗木款的82%；（3）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180天内结清；（4）发票：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总金额应与本协议合同金额一致，否则甲方可以拒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5）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或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15

甲方：蓝山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赵亚梅

电话：18350102823

传真：

乙方：湖南豪骜奇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琼

委托代理人：李琼

电话：18674867862

开户银行：湖南茶陵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踞支行

开户支行：湖南茶陵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踞支行

银行账号：82010850003978058

附录1：

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9]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2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1503-苗木类	生根粉	12,265	克	18.1	16.72
2	A07031503-苗木类	保水剂	3,680	千克	36.2	36.2
3	A07031503-苗木类	复合肥	137,148	千克	3.61	3.6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33,391.08 大写: 捌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豪骁奇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15日